

关于招租标的权属的承诺

厦门产权交易中心

我司已委托贵中心对我司的海沧区排头路5号-1F-4F、7号-1F-14F项目进行公开挂牌招租，现向贵中心承诺上述招租标的权属为我司所有，因上述招租项目权属所引起的争议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中心无关，在交易过程中因上述招租项目权属问题而给贵中心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招租方盖章：

日期：

